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

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2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